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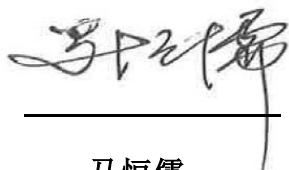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方案，公司 2018 年度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方案之后，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5.33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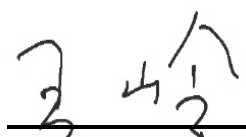
黄宪培

2019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9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9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9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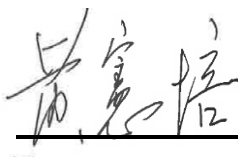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9年7月18日